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7月31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60101883B號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70215230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9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8016712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02月07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132600186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藝術才能班，其範圍如下：

- (一) 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班。
- (二)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三、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補助項目：

(一) 補助項目如下，並優先補助偏遠、師資或資源不足地區：

- 1. 教師進修研習。
- 2. 充實教學設備，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 3. 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 4. 充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活動所需行政人力。
- 5.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業務。
- 7. 其他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藝術才能班相關政策推動重點者。

(二) 補助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限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家長支付者，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內容及補助基準如附表；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五、補助項目：

- (一) 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四)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由本部另行公告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學校所提報之計畫辦理初審，並擬具直轄市、縣(市)整體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 2.本部主管之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審查作業：

- 1.本部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表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 2.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 4.計畫書經本部審查認有修正必要者，本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 5.計畫書經本部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二) 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結報時，提報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 (二) 本部於補助期間得依需要組成訪視小組或委由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檢送詳細計畫執行資料供本部參考，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 (三) 執行本要點之承辦績優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 (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才能班情形，本部納入核定補助之參據。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補助經費應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 (二) 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本部授權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受本要點補助辦理採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附表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一、教師進修研習	教師從事涉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有關之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活動，如辦理或參與國內外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	1. 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充實教學設備	1.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2. 各地方政府應盤整轄屬各校藝術才能班教學空間及設備，並排定排序原則，作為申請依據。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縣市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班級數予以補助，以一百零六年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1) 一至四十九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為原則。 (2) 五十至一百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二百萬元為原則。 (3) 一百零一班以上，每縣市至多以補助四百萬元為原則。 2. 本部主管學校：至多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 3. 如經專業審查或因政策需求有經費調整必要者，不受此限。 4. 設備維護及修繕：僅限樂器維護等必要性修繕，惟因應藝術才能班教學課程或配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合本部政策等必要性修繕，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p>1. 課程與教學：</p> <p>(1)協助各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推展專長課程與教學規劃(如跨領域教學及課程、邀請專家進行講座、研習、觀摩、營隊、研究等相關內涵)。</p> <p>(2)本部所屬學校加強藝術才能班業務推動與運作、以及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課程或活動(如個別輔導、專題研究、獨立研究指導、充實課程、參訪活動等相關內涵)等經費。</p> <p>2. 展演活動：整體展演規劃、各場次預估展演學生數及參與學生數。展演類型可包含：</p> <p>(1)單校展演：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該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之教學成果或結合該校跨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共同展出教學成果。</p> <p>(2)聯合展演：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展出同領域或跨</p>	<p>1. 課程與教學補助項目：</p> <p>(1)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課程如聘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授課，依其兼課鐘點費支給)。</p> <p>(2)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p> <p>(3)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4)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5)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績效酌予定額補助，並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分配。</p> <p>2. 展演活動：</p> <p>(1)高中階段：</p> <p>①單校單項展演每案至多補助十萬元為原則。</p> <p>②跨校聯合單項展演每</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成果。	<p>案至多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校數及辦理規模核定經費。</p> <p>③單校跨領域展演每案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p> <p>④跨校聯合跨領域展演每案至多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並視校數及辦理規模核定經費。</p> <p>(2)國中小階段：</p> <p>①本部主管學校：每校至多補助七萬元為原則。</p> <p>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以縣市藝術才能班級數規模補助)。</p> <p>A. 一至五十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p> <p>B. 五十一至一百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p> <p>C. 一百零一班以上，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p> <p>(3)如經專業審查有經費調</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四、充實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活動所需行政人力	各校行政人力應協助及推動藝術才能班之運作，如課程發展、展演活動、競賽等相關業務之推動。	整需求，不受此限。 1. 限補助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並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2. 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予。 3. 本部補助人力將針對學校是否具備多類型藝術才能班、班級學生人數及區域平衡性審酌後核予，一校至多補助六十萬為上限。 4. 各校進用人員之資格、工作條件及行為規範等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	1. 學生於申請期間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3國（含）以上），並經本部依審查程序審核通過者。 2. 各類申請組別： (1) 音樂類： ① 演奏、演唱或指揮組。 ② 作曲組。 (2) 美術類：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 (1) 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一萬八千元。 (2)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五萬元。 (3) 歐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六萬元。 2. 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日支膳宿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美術類酌予補助大型參賽作品運費，至多二萬元。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①平面作品組。 ②立體作品組。 ③多媒體作品組。 (3)舞蹈類： ①表演組。 ②創作組。	4. 音樂類酌予補助大型樂器（大提琴及低音提琴）機位費用，核實報支。 5.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各該計畫規定核實補助；如經專業審查有經費調整需求，不受此限。